

回顾与前瞻

——以明清时期商品和市场为例

江泰新 苏金玉

内容提要:本文主要通过对明清时期商品与市场研究的回顾,指出过去研究之不足,以及存在的问题。尤其是针对一些同志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此问题关系到对封建社会经济体制认识,故做了较多说明。另外,本文还提出明清时期商品和市场研究中需要研讨的问题。

关键词:商品 市场 自然经济 人力资源

明清时期商品和市场讨论已久,但仍然还有许多问题要解决。

(一) 商品、市场的研究和消费研究脱节

从前,在研究明清时期商品性农业发展和市场发展时,大多数学者仅从商品性农业发展、市场发展角度来探讨,没有与消费挂钩,更没有从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变化的角度进行探讨,仅仅停留在就事论事基点上,看不到事物发展变化的轨迹及深层影响,所以也找不到解决商品农业和市场发展的根本办法。这是单打一研究的最大弊端。刚开始研究时,单项研究是可取的,应鼓励,但现在不行,现在应在原有基础上,做更多综合研究工作,把问题做深,找出解决问题办法,为经济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农产品进入市场后,才成为商品,而商品能不能销售出去、或销售多少,则取决于人们的消费能力,尤其是占人口90%的农民的消费能力,也就是说取决于农民的富裕程度。在明清时期,农民富裕程度,取决于生产资料(土地)占有程度是否大体均衡,是否实现耕者有其田,如70%—80%土地为农民所占有。大多数农民过上小康生活,加上政府政策上扶持、农民负担减轻,不必担心吃饭问题,他们手头的活钱就会投向市场,购买各种物品。农民口袋里钱越多,需求就越旺盛。这时就会出现购销两旺,市场就会出现一片兴旺繁荣景象。市场繁荣,就会反过来促进农产品商品化进一步提高。反之,如果农民大量失去土地,自耕农沦为佃农,或成为无地流民,农民生活贫困化;另一方面,政治腐败,官吏渔肉农民。农民就会一贫而洗。这两种情况结合在一起,农民就会失去购买力。为了解决活命问题,就会直接压缩他们的购买力,如穿上就出现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情况,尽量把消费压下去。这时就会造成城乡萧条、商品滞销。原来进行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农户,就会放弃商品生产,退回到单一粮食生产上。如果不从这条路子进行探索,则发展、变化缘由就说不清,或越理越乱,找不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更不要说为今天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建设性意见了。就事论事研究方法,是一个缺陷,或者说是个漏洞,令人十分遗憾。本文宗旨是:希望通过对明清商品性农业发展研究,探讨其对市场发展的推动作用,并进一步求索其对当时社会经济带来的新变化。打破过去条条块块分割,而是把它们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就能为中国经济史研究开拓一条新路子,添一块砖或添一片瓦。此路是否能走通,望方家指正。

(二) 中国传统社会性质

从春秋战国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有人认为这一时段的中国社会,由于不同于西欧封

[作者简介] 江泰新,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36。苏金玉,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资料室,北京,100006。

建社会,所以应称之为传统社会。但什么是传统社会,却语焉不详。社会性质是由当时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离开经济关系来讨论社会性质问题,等于盲人摸象,抓不到要点。其实从春秋战国到民国时期,中国是个封建社会。地主阶级通过土地租佃关系,剥削农民的剩余价值。中国地主制经济与西欧庄园制经济虽然在经济运行方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剥削农民剩余劳动方面并没有差别,所以同属于封建社会性质,因为经济基础决定社会性质。

从西欧领主制经济体制来看,领主的土地是由国王分封的,土地不能买卖,土地继承实行的是长子继承制。土地经营方式是庄园制,领主把分封给自己的土地分成两部分:一是份地,即分给农民耕种的土地;一是直领地,即属领主的土地,这些直领地由分有份地的农民进行耕种。分有份地的农民,每周按规定时间耕种领主直领地,剩下的时间才能耕种自己的份地。西欧领主制经济下,实行的是劳役地租。西欧领主制下的农民与领主之间有严格人身依附关系,农民不能离开份地。中国地主制与西欧领主制则不同:一是土地是私有的,且可以买卖,即所谓“有钱则买,无钱则卖”;二是经营形式不一样,地主把自己的土地分成一小块一小块出租给农民耕种,农民生产使用价值和剩余价值时,无论在时间上或地点上都是一致的;三是地主收取的是实物地租,或货币地租,佃农要把收获物的一半或一半以上交给地主;四是在土地继承方面,实行的是诸子均分制,不管是妻生、妾生、婢生之子,都拥有一份均等的土地权利。西欧领主制经济与中国地主制经济看来大有不同。但拨开这些令人眼花缭乱的现象后,你就会发现西欧领主制和中国地主制经营方式虽然有所不同,地租剥削方式有所不同,但他们占有农民的大部分剩余劳动这一点是相同的,并没有改变。这就是问题的实质所在。不管其他方面多么不同,如果经济关系实质不变,其社会性质也不会改变。何谓封建社会?即地主利用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剩余劳动的剥削。所以,中国上下2000多年同属于封建社会性质也不会变。劳动者剩余劳动归属谁,这是判断社会性质问题的最本质所在。所以,看问题要抓住实质,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

另,所谓传统社会的提法太笼统,这个传统是指原始公社?还是指奴隶社会?语焉不详,内容混沌不清,使人捉摸不透。不过,不是指封建社会这点是可以肯定的,若指封建社会,始作者就用不着绕这样大的圈子了,显然是有意避开封建之说而为之。若一个研究者对2000多年的社会经济关系性质都不能界定,研究工作怎么能深入下去呢?

(三) 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

中国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还是商品经济社会?这个问题在中国学术界有过激烈的争论。这个争论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一直延续到21世纪初。20世纪末,我曾经参加过一个经济学界的学术讨论会,会上还有专家提出:中国封建社会自古至今就是一个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这让我感到惊愕了。这个问题都讨论半个多世纪了,怎么还会出现这样问题呢?我想大概是他们对封建经济结构缺乏理解所致。

中国封建社会是否是自然经济社会,首先要看这个单独核算经济体是否有实现自给自足的条件。经君健先生在《试论地主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本质联系》一文中,提到一个单独核算的经济体,做到自给自足必须具备五个条件:(1)必须有与农业相结合和与之并存的多种手工业;(2)必须拥有足够的连成大片的地产;(3)必须拥有足够的劳动力,有技能的劳动力是进行任何生产的主体;(4)经济单位内部的分工要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5)经济单位中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之间存在人身依附关系。^①

相对而言,西欧领主制经济体制下,更有实现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条件。在领主制经济体制下,庄园内部拥有足够大的领地,除生产粮食之外,还可生产牛、羊、鸭、奶、鱼、水果之类;同时拥有木材、金属矿藏等,可以满足各种资源需求。又由于拥有足够多的劳动人口,他们与领主之间有严格的人身依附关系,被长期固定在某一种行业内,进行分工生产,制造各种生产用品和日常生活必需品,以

^① 经君健:《试论地主制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本质联系》,《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2期。

满足庄园内部长期的稳定需要,不需要或者很少与外界经济体发生联系。

然而,中国地主制经济体制下的封建社会,其单独核算经济单位是以一家一户为主体,要实现自给自足经济,与经先生所提出的条件相去甚远。

第一,不论自耕农或者佃农,各家各户占有的耕地面积都很小,同时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粮食,目的在于糊口。产品很是单一,除了粮食和蔬菜能自给或半自给外,其他日常所需生产、生活用品都无法自给。

地主虽然占有较多土地,有的甚至多达几万亩,但他们都把土地分成一小块一小块出租给少地或无地农民耕种,加上地主与佃农之间并不存在严格人身依附关系,地主不能强迫佃农分工生产各种手工业产品。佃农生产产品主要是粮食,交纳的地租以粮食为主,地主家庭地租收入也以粮食为主。佃农家庭虽然也生产一些手工业品,但出于自然条件限制,资源单一,所以产品也很单一,不能为地主户提供多种多样的需求。生产的单一性,与需求的多样性发生矛盾。地主家庭除粮食能自给外,日常生活所需用品,只能出卖粮食后从市场上购买以满足需求。明万历时,浙江官员胡宥称:“世日降而民日众,风日开而用日繁,必有无相通,而民用有所资。”^①这是当时民间生活的真实写照。

第二,以一家一户为单独经济核算单位的人口很少。中国封建社会是以小农经济为主体的社会,自耕农也好,佃农也好,家庭人口结构都很小。以清代而言,官方也好,地方志记载也好,都以八口之家为说。这可能是他们认为最理想的家庭人口结构,或者认为这是当时最普遍的家庭人口结构。即便按八口之家来说,也无法分工生产出种类繁多的日常用品和生产用品来满足本经济体所需。何况许多家庭人口还达不到八口之数。以清代获鹿人口为例,大部分家庭人口在四口至五口之间,虽有十几口大家庭存在,但很少。^②这样的小家庭是以父母带几个未成年孩子为主体,子壮则出分,成立新的独立经济体,其家庭劳动人手很少,不可能、也没有条件实现种类繁多的分工,也做不到满足家庭内部种类繁多的日常用品的需要。食用的盐,使用的陶瓷器皿、碗匙、杯盘,做衣服、巾帽的布匹等,都无法自己提供,生产用品(如锄铲、镰刀、犁耙、水车,以及使用的役畜)就更不能自给了。

第三,佃农与地主之间没有长期稳定的依附关系。佃农与地主之间因租佃关系产生了依附关系,租佃关系一旦解除,这种依附关系就不再存在。另外,主佃间依附关系强弱还取决于地主的身份:佃户租种的是缙绅地主土地,佃农与地主之间依附关系就会加强;佃户租种的是庶民地主的土地,主佃间依附关系就会松解,甚至变成为单纯的经济关系。由于主佃关系经常变动,缺乏长期稳定的依附关系,分工生产自然形成不了。由此,主佃双方都无法实现生产与消费自给。

由于存在上述三个特点,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给是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的。这样的经济体离开市场就连简单的再生产也无法维持下去,所以自给自足的经济基础根本就不存在。由于使用价值形态的单一性以及单一实物地租与需求多样性的矛盾,不论在地主抑或自耕农组成的经济单位内都不能自行解决。^③各个单独经济体都以生产粮食为主,产品单一,还奢望什么自给自足呢!而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自给,已突破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本义。就此而言,认为中国封建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这怎么可能呢?

(四) 地主制经济必然与市场联系

何谓地主制经济?这是一个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把这个问题解决了,后面一系列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地主制经济是以地主经济为主体,包括自耕农经济、佃农经济、手工经济、商业经济和国有经济在内的多种经济成份的组合物,也可以说以地主经济为主体的一种混合经济体。也就是说:在混合经济体制内,各种经济体是独立的经济成份,但又是相互依赖、缺一不可地互连互通在一起的。如手

^① 胡宥:《崇邑蔡侯去思亭记》,光绪《石门县志》卷6,光绪五年(1879)刊本。

^② 江太新:《清代获鹿县人口试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

^③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工业者生产犁、耙、锄头、镰刀、水车等生产工具,或生产陶瓷器皿、布匹、草席等生活用品,但他们不生产粮食。他们要想获得粮食,就必须将各自生产的产品送到市场出卖,换成货币后,再从市场买回粮食、其他生活用品及生产资料,来维持简单再生产。自耕农经济也好,佃农经济也好(或把两者合称为小农经济),他们所生产的产品是粮食,除粮食能自给外,其余的生产生活资料都得靠手工业者或商户提供,他们只好把多余的粮食送到市场出卖,换成货币后再购买各自所需的生产资料和日用所需的生活用品,以维持简单再生产。地主经济是把土地出租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实物地租。农民在租种土地上种植的主要是粮食作物,地主所收的实物也是单一的粮食而已。地主除粮食能自给以外,其他日常生活用品或其他开支,都得靠出卖粮食换取货币后,再从市场购买,以满足日常生活之所需。商家除了所经营的商品外,粮食得靠市场供给,其他日常生活用品也得从市场获取,否则难以维持生活。由于各个经济体是独立经济核算单位,产品无法自由调拨,只有通过市场交易,才能维持各类经济体运行,所以市场成为各经济体交换的唯一媒介,离开市场各个经济体就无法运转。以上所说的是:各个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由于产品单一,都不能通过经济体内部自供自给来达到维持再生产所需的一切,惟有通过市场这个媒介,把各个经济体联系起来,通过交换补充本经济体不足。这就是中国地主制经济与西欧领主制经济最大的不同,也是中国地主制经济体的特点。

各个独立经济体情况是这样,个体农户和地主户,情况也是如此。农户以生产粮食为主,民以食为天,养家糊口为第一要务,所以产品很单一。即使有家庭副业,产品也是单一得很。由于受到当地资源影响,各户无法实现多种经营,所以无法提供家庭所需生产资料和日常生活用品。除自家生产产品不用到市场采购外,其他日用所需都得通过市场买卖才能得到满足。

在中国地主制经济体制下,各个经济单位生产的单一性,使各个单独经济体不具备实行自给自足的条件。所以地主制经济必然要和市场挂钩,否则各个家庭连简单再生产也维持不下去。正因为如此,也就发展起各种商人和一批独立的小手工业者。这种现象从东周由封建领主制向地主制经济过渡时期就开始出现了。我们在《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一书中曾经做了探讨,下面举一例述之。成书于战国中期的《孟子》中有一段记述:“其(引者注:指农家代表人物许行)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履、织席以为食。陈相见孟子……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许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织之与?’曰:‘否,以粟易之’。……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曰:‘然’。‘自为之与?’曰:‘否,以粟易之’。……且许子何为陶冶,舍皆取诸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①从这段记载,可以作如下设想:文中所说的布、冠、釜甑、铁器等,当时已作为商品出售;文中所说“百工”,说明这时已有多种分工的手工业者。这种手工业者和西欧封建领主制的手工业者不同。西欧手工业都被编织在领主制体制之内,是以农奴的身份出现的,是领主制经济的附属品,专为本领主庄园进行生产,以满足庄园内部经济的需要。中国地主制经济体制下的手工业者是独立的个体户,而且不从事农耕而专事手工业生产,即“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孟子还谈到市场问题。原文中有“市贾不贰”语,说明这时已有初级交易市场。这种皆不事耕作的“百工”必须买粟而食。这时地主所收租谷,主要也是出售。农民为了买各种生活必需品和生产资料等,也必须出卖食粮。总之,在地主制经济制约下,商品经济的发展乃势所必然。^②

以上情况就是中国的国情,绕过中国国情讨论自给自足自然经济,无疑是隔靴抓痒,无的放矢。从各个层面、各个角度反复论证这一问题,是想说清一个问题:即中国地主制必然与市场经济相联系,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与中国国情不符合。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第17—18页。

(五) 中国封建社会是否存在重农抑商政策

在中国学者当中,有很多人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市场经济之所以不发展,是由于历代政府实行重农抑商政策所造成的后果。这可能是误解。对此看法,也有很多人持有不同见解,认为除汉武帝曾经采取告缗钱措施,抑制部分商人发展之外,其后历代王朝都没有采取过打击商人或剥夺商人政策,虽然在政治上有限制商人参加科举考试规定,但并不影响商人当官,历代买官商人在在有之,这是事实。况且,汉武帝时所采取的告缗钱政策,主要还是针对走私逃税的不法商贾,针对的是具体的人,并不是商业制度,所以对守法经营商贾还是准予其经商,同时,小商贩并没有受到打击,盐铁买卖也照常进行。当时政府这种行为并不是取缔市场、禁止买卖,这一点还是很明确的。不能因为惩治不法商人,而笼统地把它夸大为抑商政策。至于重农问题,应把各朝政府分前期后期来看。每个朝代前期不是在农民战争中建立起来的,就是在战争废墟中建立起来的,为了巩固统治地位,恢复和发展经济是唯一出路,这时出台一些推动农业生产和维护农民利益政策,也就是学界所称“重农政策”。但这一政策政府并不会坚持执行,到了后期,重农政策已变成“废农政策”,土地兼并盛行,农田水利失修,苛捐杂税横行。这时由于统治者偏离“重农政策”,给自己挖好了坟墓。作为一个学者,这一点关系还是要辩明的,否则就没有是非观念了。

(六) 占全国人口 90% 的农民,是中国封建社会市场的拉动力

市场繁荣与萧条和占全国人口 90% 的农民贫富息息相关,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就无法解开市场盛衰这个谜团。中国封建经济的市场繁荣与否,主要取决于占全国人口 90% 民众的购买力。这是最普遍的常识,也是最普遍的规律,然而又是最不受人关注之处,这就是谜团之所在。如果讨论市场繁荣与否,不抓住农民购买力这一牛鼻子进行探讨的话,这个混乱不堪的谜团就无法解开,就会使人陷入泥潭而不能自拔。要解开这个谜团,就得首先弄清中国的国情。在上下两千多年的社会中,土地问题又是最大问题。土地所有权问题是农业发展变化中的核心所在,也是经济生活中的关键所在。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社会经历了一次经济体制的变动,由西周时期的领主制经济体制向地主制经济体制过渡,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变动,到秦汉时期,地主制经济体制得到确立。废井田,“民得买卖”,开创了我国地主制经济运行的新纪元。地主制经济体制是以地主经济为核心的多种经济并存的经济体,其中小农经济是地主制经济的基础。当地主经济无限扩张时,地主制经济体制下的多种经济成份之间的平衡关系就会被打破,自耕农经济因受到极大打击,而衰落下去,广大自耕农便会沦为佃农,或地主的依附农,或雇佣工人,甚至成为流民。原来的佃农中有相当部分受到自耕农破产的排挤,而沦为流民。随着小农经济破坏,农民购买力下降,市场就会出现萧条,与此同时,手工业者的产品,因农民经济破产,找不到出路而滞销,手工业者因产品滞销而倒闭。这时地主制经济体制就会发生倒退,甚至是逆转。不甘心破产、没落的小农和手工业者就会为争取曾经拥有过的经济利益进行抗争,以农民和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声势浩大的农民战争即会爆发。在伟大的农民战争扫荡下,旧的王朝被打垮了,新建立起来的王朝,在农民力量占上风情况下,农民夺回了曾经被地主掠夺的土地,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土地回归到农民手里后,除向国家交纳地丁、田赋外,其余产品完全归农民自己所有,加上政府推行轻徭薄赋政策,从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得到极大发挥。经过一段时间垦辟,原已荒废的农田得到垦复,原已破败的农村恢复了蓬蓬勃勃的生机。农业经济不但得到恢复,而且得到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后,口袋里装的钱多了,他们已经不满足过去的的生活,向往着更美满更幸福的生活,从而向市场提出更多更高需求。农民消费欲望的提高,吸引商品性农业生产者、小手业者提供种类更多、质量更优的产品,商人设立新商号,为了方便农民购买商品需求,墟场市集快速增长。这时市场又走向欣欣向荣,整个社会又呈现出繁荣昌盛的景象。这就是说,市场要长盛不衰,必须使大家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人人都富裕起来。这是市场研究的回归点。

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农业大国,90%以上人口都以农业为生,土地资源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他们一旦离开土地,生存就会陷入困境。农民贫困了,为了生存下去,就会拼命压缩开支。如有钱之时,在穿着上,会去追求穿绸穿缎;但到贫穷之时,只能维持新三年、旧三年、缝缝补补又三年的境况了,把需求压缩到最低水平,这时市场就会从昔日的繁荣中走向衰落。这是中国封建社会最基本的国情。

有先生说,官僚、商人、文人是市场繁荣拉动者,可能是夸大其词。这部分人只占全国人口10%左右,他们购买力虽然很强,对特定城市的繁荣,可能发挥作用,但对整个国内市场拉动就很有限制了。把拉动市场繁荣的着眼点,放在小部分人消费上,而忽视绝大多数群体的消费能力,可能会造成失察之过,也就错失了总结经验良机,从而失去研究的意义。

从上面分析来看,每个王朝前期都会出现市场繁荣、国家昌盛、社会安宁、人民安家乐业的美好情景,而这个情景的出现,是因为有大量的自耕农存在之故。由于他们生活比较富裕,对市场需求旺盛,从而拉动了市场的繁荣。由于赋税易完,国家财政充实,文化事业得到发展,从而国家繁荣富强。到了王朝的后期,地主制经济体制偏离正常轨道,自耕农纷纷破产,广大农民丧失购买力,从而市场走向萧条。由于自耕农破产,赋税难收,财政亏空,从而国力衰退,文化事业停滞不前。从历史经验看,要保持市场长期繁荣昌盛,必须始终维护农民切身利益,使绝大部分的土地资源为占全国人口90%的农民所占有,并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使大家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总结历史经验,从中找出维护市场繁荣昌盛关键节点,这才是我们做商品与市场这个课题的初衷。否则为研究而研究,没有丝毫的意义。

(七) 人口资源与商品经济关系

以前研究商品经济和市场发展的著作,很少有人讨论,或者说没有人关注人口资源变动与商品经济发展和市场荣衰关系,这是一个重大的缺陷。若再不把这个漏洞堵上,后人将会指责我们做学问过于浅薄。如果没有把人力资源变化纳入商品经济中,对商品经济发展变化就不会有更深刻理解。把人力资源变化引入商品经济研究,至少有两方面问题值得关注:首先,商品经济要发展、市场要扩大,离不开人力资源这个问题。商品生产要增加,市场要发展,就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资源。在当时科技还不发展情况下,说发展就意味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否则就是一句空话。人口红利消失,商品经济发展就会因人力资源不足,而受影响。其次,商品销售也与人口变化相关联。商品生产出来了,需要有人去购买,人口增加越多,需要商品量就越大。商品销售量越大,又会反过来促进市场的繁荣。人口减少,则会反过到起到抑制商品经济发展的作用。

(八) 商品性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商品性农业对明清两代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什么作用?把这问题做深、做透者不多。大多数研究者仅就其中一些问题进行探讨,如对市场、粮食作物生产商品化、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就很多,并形成大热门。由于这些问题没有放在明清两代社会经济整体发展中来研究,而出现碎片化、孤独化,弱化了问题的理解和认识。例如,商品经济为什么会发展?市场为什么会繁荣?这类问题很少有人去探求,去深挖,把市场的主体——商品购买者的经济状况完全丢在一边,把政府当时惠民政策也抛去一边,对政府治理贪赃枉法之事无人过问。如果没有富裕起来的群体加入市场,而大谈特谈商店有多少,商品种类有多少,那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抓了芝麻,丢了西瓜。这样能把研究做好吗?所以做商品经济这一课题,必须把它放在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整体环境中。

(九) 关于近代化问题

要讨论近代化问题,首先要弄清何谓“近代化”。所谓近代化,实质是指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全过程。既然近代化指的是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全过程,那么它始初发生的标志是什么?就是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都没弄清,其结果将会出现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或说各吹各的号、各敲各的锣的混乱局面。当今,学术界都把资本主义定为近代化阶段,什么是资本主义最本质、最核

心的内容,就需要我们弄清楚。我们知道封建主义经济关系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是通过各式各样的依附关系,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役使和剥削。那么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又是什么?是货币、是市场、是商品经济发展,或是雇工?货币、市场明清以前就已存在,商品性农业明清以前也已存在,雇工更是与地主制经济相伴而生,即明清以前就已存在。正因为如此,有前辈学者把春秋战国时期误认为是半资本主义半封建社会。为什么说是误解呢,因为他没有把握住资本主义经济中最本质、最核心的问题。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最本质、最核心的东西就是货币持有者,在流通领域购买到自由劳动力,榨取他们的剩余劳动以实现价值的增殖。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资本必须是用于剥削自由雇工而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和自由雇工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关键问题是看货币是否转化为资本。是否出现这种转化,又取决于是否出现身份自由的雇工。关于此,首先要把握着眼点放在自由雇工出现问题上,自由劳动者的出现才是近代化的标志。

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雇工同地主制经济几乎是同时出现的。在西周时期,有用奴隶从事农业生产的;春秋战国时期改为使用雇工了,这时“庸夫”^①之类已见记载。此后的隋唐,尤其是宋代,有关雇工记载更多。^②到了明代,工农业生产及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雇工队伍进一步扩大,有些地区还出现雇工市场。封建雇佣向自由劳动的过度,与雇工反抗斗争有关。雇佣案件日益增多,封建统治者开始考虑雇工身份地位问题。明万历十六年(1588)发布新律例。新订律例解除了未“立有文券,议有年限”的雇工的封建身份义务,使其变成自由劳动者,其间包括广大的短期雇佣和部份未立文契的雇工。一般来说,法律变化很难跟得上现实生活中的变化,因此实际上在法律条文成形之前的一段时间里,已经有一批自由劳动者的出现,可以说,这时资本主义关系已开始萌生。但从律法角度来讲,万历十六年新律例的发布成为法律上身份自由劳动者出现的标志。应该说这标志着具有法律上身份自由的雇工走上历史舞台,并开创中国近代化的新进程。

研究明清商品性农业发展与变化、市场经济发展与变化、新生产关系发生和发展的目的,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想从研究中梳理出一些可为当今社会主义建设有参考价值的经验和借鉴,使当今社会主义建设少走弯路,减少改革的成本。为现实经济服务,才是本文写作的要旨。

Towards 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Commodities and Markets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Jiang Taixin, Su Jinyu

Abstract: Commodities and markets have long been discussed, but there still are important subjects, which have not been fully researched yet, and there are key concepts to be well defined and applied, especially those of economic form in imperial China. About whether it is a self-sufficient natural economy in the history of China,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is not. Some promising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commodities and markets are also included in this paper.

Keywords: Commodities, Markets, Natural Economy, Human Resources

(责任编辑:王小嘉)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战国策·齐策六》。

^② 参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4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漆侠:《宋代经济史》(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